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

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中国新企业所得税法虽已正式实施 4 月有余，但如何准确把握并顺利执行其中部分条款，依然困扰着许多商界人士。2008 年 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做出明确通知。借此我司特援引该通知原文，以供您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国税法【200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广东、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执行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的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原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政策的处理国家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或注册登记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再投资退税。对在 2007 年底以前用 2007 年度预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的，不给予退税。

二、关于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外国企业向我国转让专有技术或提供贷款等取得所得，凡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作是在 2007 年底以前签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免税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可继续给予免税，但不包括延期、补充合同或扩大的条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合同执行跟踪管理工作，及时开具完税证明。

三、关于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8 年后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各主管税务机关在每年对这类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对其经营业务内容和经营期限等变化情况进行审核。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针对上述通知之第三条所述内容，可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客户之公司远近期运营规划及税务规划等，尤其对于在 2008 年前已成立并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外资企业，自 2008 年始，若这些公司作出生产经营模式或经营期的改变时，须考虑将面临补缴全部税额的尴尬情况。

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或者企业自身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原来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了变化，比如有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还不满十年，在 2008 年或者其他过渡期限内，就宣布停止生产经营或是转移到其他地方生产经营，将会导致其不符合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规定条件。如若因经营性质发生改变而不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范畴，将不单单是按照正常的 25% 税率缴纳税收，同时需要补缴此前全部减免税税款，而区别并非仅仅存在于税率的调整。目前针对新税法及税收优惠过渡依然存在诸多理解上的盲点和误区，如果不能与时俱进地把握国家最新政策条款及法规，由此带来的损失将难以估量。

鉴于中国新税法实施细则及后续出台的通知会在公司架构、市场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税务方面给企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宏杰集团作为服务于大中华地区长达 21 年之久的专业国际工商和税务服务商，有信心和能力凭借宝贵而丰富的经验为企业规划运营模式、搭建组织架构，在合理规避风险的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若您有兴趣或想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05/2008

MANIVEST 宏傑